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2019〕22号

关于印发《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 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单位，各社区，集团公司：

现将《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发展，加快推进创新强镇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资助的科技创新项目，是指通过国家、省、市科技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扶持、引导，由独立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及相关科技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在我镇辖区内已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科技创新、研发投入、科技创新载体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

第四条 在项目申报前三年内（自申报年度前三年的1月1日起至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结束日止），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资助：

（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市场监管、环保、节能、劳动、社保、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含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

产品的。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10万元及以上的。

（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不含单次1000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含海关行政处罚）。

（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被海关部门认定为失信企业的。

（四）属于规模以上企业，应填报上年度研发投入而未如实填报，或填报后经市统计部门审核上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

第五条 对暂未列入本办法资助范围，但由于上级部门调整或新出台政策而增加，并符合我镇科技创新的具体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由镇政府研究决定给予资助，并确定资助额度。

第二章 资助项目分类

第六条 本办法的资助项目包括：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科技（专利）奖、培育创新型企业资助、科技创新载体资助、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资助、科技金融融合发展资助、引进科研人才资助、研发投入经费资助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资助等。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镇创新办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订和修订，资

金预算编报，组织项目申报，开展资料审查，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等工作。

第八条 镇财政分局负责审核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社区、集团公司负责协助镇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跟踪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四章 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第十条 本办法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是指列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获得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相关科技活动。

第十一条 对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按市财政资助金额 1:0.5 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章 科技（专利）奖资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科技（专利）奖是指通过国家、省、市科技（专利）主管部门评审授予，并获得市财政资金的奖励。

第十三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专利金奖或优秀奖的企业，按市财政资助金额 1:0.5 的比例给予资助，以上项目每

家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章 培育创新型企业资助

第十四条 本办法资助的创新型企业是指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百强企业、瞪羚企业。

第十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通过重新认定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十六条 对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首次晋级奖励，按市财政资助金额 1:0.5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5 万。

第十七条 对被市科技部门认定为百强企业、瞪羚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15 万元。对各行业协会向镇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会员企业，成功获得百强企业认定的，按每个向行业协会奖励 10 万元，成功获得瞪羚企业认定的，按每个向行业协会奖励 5 万元，成功获得首次晋级奖励的，按每个向行业协会奖励 2 万元。如企业当年同时获得上述两类或以上奖项的，只按企业最高奖项对行业协会给予奖励；如企业同时由两个或以上行业协会推荐的，按推荐时间只对首次推荐的行业协会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对参加经市、镇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的境内外科技展览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展位费（含场地、基本站台、桌椅、照明）、特装布展费的实际发生费用的 25% 予以支持，最高

支持每平方米 500 元，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3 万元，每年总计不超过 6 万元。

第七章 科技创新载体资助

第十九条 本办法资助的创新载体是指被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加速器、孵化器、众创空间、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或获得市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奖励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第二十条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市财政资助金额 1:0.5 的比例配套奖励，分别按级别最高资助不超过 100 万、50 万、20 万。

第二十一条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企业，按市财政资助金额 1:0.5 的比例配套奖励，分别按级别最高资助不超过 100 万、20 万、10 万。对获得市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奖励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按市财政资助金额 1:0.5 的比例配套奖励，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八章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贯标企业是指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并获评审机构认证

达标的企业。

第二十三条 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达标的企业，按市财政资助金额 1:0.5 的比例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第九章 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资助的高新技术产品是指企业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第二十五条 对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会员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获得认定后，每件资助 2000 元。对获得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的企业，每年该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章 科技金融融合发展资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资助的科技金融项目是指由获得市财政配套资助的信用贷款贴息、科技、金融保险补贴、专利质押贷款补贴以及融资担保。

第二十七条 获得市财政配套资助的信用贷款贴息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市财政对其贴息金额的 1:0.3 比例配套奖励，市、镇两级财政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利息 7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获得市财政资助的科技、专利保险补贴的高新

技术企业，按市财政对其补贴的 1:0.3 比例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二十九条 获得市财政资助的专利质押贷款贴息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市财政对其贴息的 1:0.3 比例配套奖励，市、镇两级财政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利息 7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十条 获得市财政资助的融资担保贷款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市财政对其资助担保费用的 1:0.3 比例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章 引进科研人才资助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资助的创新科研团队、院士工作站指的是由国家、省、市科技、科协部门批准建立的科研人员组织。

第三十二条 创新科研团队、院士工作站经批准立项或建立后，一次性资助 15 万元。

第十二章 研发投入经费资助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资助的研发投入经费是指有效填报企业研发情况统计年报表中企业研发活动相关数据，获得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第三十四条 对获得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企业，按市

财政资助金额 1:0.5 的比例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章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资助

第三十五条 通过设立长安镇科普专项经费，按我镇常住人口人均 3 元的标准安排科普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科普教育宣传交流活动和科普阵地建设，提高我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第三十六条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基地、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创客培育学校、创客培育中心，按市财政资助金额的 1:0.3 比例配套奖励，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

第三十七条 对获得广东省科普信息化项目立项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十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三十八条 由镇创新办结合本办法拟定专项资金申报流程，明确申报材料、资助条件、方式、标准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镇创新办于每年底制定下一年的专项资金预算计划，镇财政分局负责做好预算审核、资金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四十条 受资助企业如属市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可按照市镇“倍增计划”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享受镇财政倍增

资助，倍增资金由镇财政另行安排，本办法不再重复资助。

第四十一条 如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办法多项政策，或同时符合本办法及镇其他政策的，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和不重复资助原则。如按本办法资助，资金纳入本办法计划安排；如按其他政策资助，资金纳入其他政策的计划安排。

第四十二条 申请和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根据镇创新办发布的企业科技创新资助申请通知提交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在规定申请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由镇创新办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视为放弃申请。

（三）形式审查合格的资助项目，由镇创新办对项目进行核查，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公示后，上报镇政府审批。

（四）镇政府审批同意后，由镇财政分局将资金拨付给相关资助企业。

第四十三条 镇创新办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批复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的金额，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在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如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

（二）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三）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十五章 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项目申报企业和单位应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全额追回已取得的资助外，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受资助企业和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规定使用资金，并妥善整理、保管项目方面的原始凭证和资料。在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履行有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职能过程中，需受资助企业和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应给予配合，及时提供完善、真实的数据信息。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镇创新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原《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长府〔2015〕41 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我镇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